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文件

闽医大附一综〔2025〕59号

关于修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区、各科室、各分院、各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国卫医急发〔2025〕13号）文件精神，规范执业行为，引导形成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现将修订的《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2024年7月17日印发的《关于修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

项准则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医大附一综〔2024〕37号）同时废止。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5年10月22日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国卫医急发〔2025〕13号）文件精神，构建打击“红包”、回扣等突出行风问题的长效机制，提升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根据上级部署并结合医院工作实际，修订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影响群众看病就医感受的突出行风问题，建立健全院内行风工作体系，完善院内管理制度，提升行风管理软硬件水平，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持续纠治医疗领域的不正之风，维护医疗行业公平正义，推动新时代行风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医院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后勤人员以及在院内提供服务、接受医院管理的其他社会从业人员。

三、工作要求

（一）合法按劳取酬，不接受商业提成

1. 除我院医联体的其他医疗机构，以及被纳入医保“双通

道”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外，严禁诱导、介绍患者及患者家属到其他指定地点购买医药耗材等产品；严禁以健康科普为名带货牟利。

2. 严禁利用开具药品、检查检验及其他特殊检查谋取私利。

3. 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向住院患者推销一次性生活用品、保健品、“黑救护车”、保险等产品或服务并从中谋取私利。

4. 严禁通过介绍患者到其他机构检查、治疗或购买医药产品等为手段以牟取利益。

5. 严禁违规诱导、推介患者到院外第三方机构进行基因检测等服务并从中谋取私利。如因病情需要，确实要将标本送至第三方基因机构进行检测的，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基因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医大附一医〔2024〕46号）执行，该文件如有修订或更新，按照新文件要求执行。

6. 严禁未经医院授权，私自统计医院设备、药品、耗材采购、使用等有关数据并向相关企业、经销商、销售人员提供有关数据，并从中谋取私利。院内信息系统工作人员要加强对医师诊疗信息的保密与管控。

7. 未经医院授权，严禁在诊疗区域摆放医药、耗材、器械及医药企业的宣传品。

8. 严禁接受医药企业等的礼金、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等贵重财物。严禁以讲课费、顾问费、咨询费、课题费等名义从关联企业牟取高额利益，或参加由关联企业提供的宴请、旅

游、学习、考察、健身、娱乐活动等。

9. 严禁利用职务、身份之便，使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推销医疗保健产品并谋取私利；严禁为医药企业代言并从中谋取私利。

10. 严禁接受互联网企业与开处方配药有关的费用、礼金、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及互联网企业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学习、考察、健身或其他娱乐休闲等活动安排。严禁我院人员未经医院批准到院外第三方机构所办的互联网医院行医。

11. 严禁私自向患者收取任何费用。

12. 严禁违规在医药企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等兼(任)职并取酬。

13. 严禁利用职权为本人及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二) 严守诚信原则，不参与欺诈骗保

14. 自觉增强法规意识和诚信意识，依法依规使用医保基金，不参与欺诈骗保。

15. 充分保障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知情同意权，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参保人员在诊疗过程中需使用价格较高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材料、服务设施或超出药品说明书适应症的药品等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项目，应当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

16. 严禁恶意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保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严禁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

17. 严禁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构病情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方式骗取、套取医保基金。

18. 严禁与第三方医药机构开展不正当合作，通过篡改基因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骗取医保基金。

19. 严禁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的方式骗取医保基金。

20. 严禁虚构医药服务项目，或开具与患者本人疾患不相关的用药处方。

（三）依据规范行医，不实施过度诊疗

21. 遵循医学科学规律，严格遵守有关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临床指南和各项操作规范以及医学伦理规范，采用适宜技术和药物，合理诊疗、因病施治，严禁对患者实施过度医疗，杜绝小病大治等问题的发生。

22.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在患者处于昏迷等无法自主作出决定的状态或者病情不宜向患者说明等情形下，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

23. 在确保医疗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医疗机构间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相关规定，简化患者就医流程，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应按照知情同意原则实施检查行为，严格掌握各种检查的适应症和禁忌症；科学合理使用大型医用设备，提高大型医疗设备检查阳性率，切实增强检查检验的针对性。

24. 严格按照临床诊疗指南、药品临床应用指南和药品说明书用药，在尚无有效或更好治疗手段等特殊情况下，医师取得患者明确知情同意后，可以采用药品说明书中未明确但具有循证医学证据的药品用法实施治疗。

25. 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认真执行医疗技术操作规程，科学合理判断病情，严禁虚假住院、无指征入院、超期住院、分解住院、体检住院、挂床住院等行为。

26. 严禁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过度用药以及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行为以牟取私利。

27. 严禁违规使用高值耗材；严禁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

28. 严格执行相关医疗收费标准，规范收费，严禁在规定之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

29. 严禁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参与非法医疗美容等活动或实施禁止类医疗技术。

（四）遵守工作规程，不违规接受捐赠

30. 严禁以个人名义，或者假借单位名义接受利益相关者的捐赠资助，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并据此区别对待患者。医院接受捐赠，按照《福建医科大

学附属第一医院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闽医大附一国资〔2020〕2号），执行相关程序，该文件如有修订或更新，按照新文件要求执行。

31. 严禁以打招呼、托关系、走后门等不正当方式谋取职称（务）晋升、评优评先、科研立项、成果奖励、荣誉称号等。

32. 严禁采用任何方式索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

33. 严禁违规接受与医院采购、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行业数据及信息等权利和主张相关的捐赠。

（五）恪守保密准则，不泄露患者隐私

34. 强化保护患者隐私意识，在诊疗和医疗管理活动中充分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不得擅自泄露、公开患者信息。

35. 对患者隐私部位进行检查或其他操作时，应当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避免不相关人员接触患者隐私。有条件的应当尽可能安排同性别的医务人员进行检查，或有一名以上的医务人员在场。因教学等需要对患者隐私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征得患者同意。为危重患者更换被服、衣物或翻身时，应尽量减少暴露。

36. 在诊疗中发现患者患有性病、传染性疾病等隐私性疾病时，应只向患者本人或其监护人说明疾病性质及程度，除属国家规定的传染病必须向卫生防疫部门及时上报外，未经本人或其监护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泄露。

37. 应妥善保管患者医技检查报告单，不得将报告单随意放置，让患者或家属自行查找、领取；应妥善保管各种实验记录、

申请单、调查表等涉及患者信息的文件，应由专人负责保管诊断证明、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等医学法律文书，不得随意泄露、擅自修改和销毁。

38. 应遵纪守法，保护患者隐私权，对病案中记录的患者身体缺陷、个人身世、感情生活等相关信息，要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39. 因医疗、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查阅或借阅病案时，应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及医院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不得违规查阅或借阅，避免患者信息泄露。

40. 录入及上传患者相关信息时，应在相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网址进行，避免患者信息泄露。

41. 确保患者院内信息安全，严禁工作人员违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透露、买卖患者在医院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产生的医疗信息；病历在转运过程中，应根据《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强化保护措施，防止患者信息泄露。

42. 应当严格病历管理，严禁以任何形式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任何人不得随意涂改病历，严禁伪造、隐匿、篡改、销毁、抢夺、窃取病历等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43. 严禁以非诊疗为目的，谈论患者的病情、既往史、身世、生活经历、人际关系、财产、生理缺陷以及影响其社会形象、地位、从业的特殊疾病等情况。

44. 严禁未经患者或家属同意，在临床医学摄影、临床手术直播、视频播放等过程中拍摄和暴露患者身份或隐私部位，并

对外公开发布。

45. 严禁未经患者或家属同意，在临床医学报告、医学研究和相关文学作品中使用真实姓名、真实病历等涉及患者隐私的信息。

46. 严禁通过自媒体等途径公布、泄露患者身份及就诊住院信息、疾病性质及程度。

（六）服从诊疗需要，不牟利转介患者

47. 客观公正合理地根据患者需要提供医学信息、运用医疗资源。除因需要在医联体内正常转诊外，严禁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通过网上或线下途径介绍、引导患者到其他指定医疗机构或场所就诊。

48. 严禁在接诊过程中，通过其他医疗机构的互联网医院等网络渠道为患者开具处方并获利。

49. 严禁以谋取私利为目的，利用职务之便推荐、介绍、引导患者加入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等各类线上诊疗平台。

50. 严禁以谋取私利为目的，通过医疗服务为生产、经营企业推销其产品。

51. 严禁以任何形式向患者推荐具体厂家的医药产品，不得以纸条、便签等形式变相开具院外处方。

52. 严禁违规开具、伪造、倒卖《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出生医学证明》，或泄露相关人员隐私信息。

（七）维护诊疗秩序，不破坏就医公平

53. 加强与患者的交流和沟通，体贴患者、文明接诊，加强

人文关怀。严禁诊疗活动中出现“生、冷、硬、顶、推、拖”等现象。在各院区推行“全院一张床”等科学化、精细化的管理手段。

54. 严禁在挂号加号、门诊诊疗、排队检查、住院等待、床位安排、手术次序安排等方面扰乱就医秩序，为本人或利益关系人收受好处、谋取私利。

55. 严禁利用医院的医疗资源谋取个人利益，损公肥私。

56. 严禁私自预留或优先占用紧缺药品、耗材。

57. 严禁参与倒卖号源或违反“实名制”原则办理门诊挂号。

58. 严禁以个人目的违规预留或占用药品耗材。

59. 严禁在各类通讯工具、自媒体、群聊中发表可能影响正常诊疗秩序的不当言论。

（八）共建和谐关系，不收受患方“红包”

60. 收到“红包”应立即退还，因各种原因未能立即退还的，事后应积极联系患者或其家属退还，难以拒绝的“红包”应在24小时内将“红包”充值到患者就医账户或上交行风建设与信访办公室，积极营造患者不送、医务人员不收的良好氛围。

61. 严禁参加影响医疗行为公正性的，由患者及其亲友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62. 严禁索取或者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63. 不将个人情绪带入工作场所，忽视患者安全和正当权

益。

64. 不利用执业之便借用患方房产、车辆、首饰等财产财务，或要求为其解决个人事项提供个人便利。

（九）恪守交往底线，不收受企业回扣

65. 严格执行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接待管理制度和医院内部接待医药代表流程，实行医药代表登记备案管理，接待应当符合“三定两有”（定接待时间、定接待地点、定接待人员，有接待流程、有接待记录）要求。

66. 医院工作人员在学协会、医学专业质控组织等担任专家委员的，应向所在学协会、医学专业质控组织等主动报告配偶、子女等利益相关人员开办医药等相关企业以及在医药企业担任领导职务的情况，并在参与相关评审工作中主动回避。

67. 担任医院院领导、科室主任等重点岗位的干部应向医院党委组织部主动报告配偶、子女等利益相关人员开办医药等相关企业以及在医药企业担任领导职务的情况，并在药品、耗材、服务采购等工作中主动回避。

68. 严禁参加或接受影响医疗行为公正性的宴请、礼品、旅游、学习、考察、健身或其他休闲娱乐活动；尤其是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各种活动安排。

69. 严禁接受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

70. 严禁接受相关单位或者代理人报销应由医院及其工作

人员与其亲属和其他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71. 严禁医院工作人员在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药产品院内推荐、采购、使用、管理等环节中暗示、勒卡、索要、收受好处。

72. 严禁在基本建设、科研活动、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中，索取或接受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机构（个人）或经销人员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商业贿赂。

73. 不在与患者、医药代表、同事、学生、被带教医务人员等的交往中发生违背公序良俗行为。

74. 不接受第三方提供的学术论文发表、个人关系疏通、工作生活照护等便利。

75. 不通过编造学术讲课虚假理由等方式收受利益、收取超标报酬、接受超规格接待等。

76. 不利用药品耗材临床试验项目的患者入组、推进项目等事项牟取私利。

四、构建长效机制

（一）加强院内各部门联动，建立完善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重点医疗行为、重点药品耗材等关键节点的监测预警体系，推动各部门对行风问题一体研究、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努力形成行风整治的强大合力。

（二）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舆论阵势。将实施细则纳入医院工作人员岗前教育、规范化培训、行风教育等各级各类执业培训教育内容。加强廉洁从业行动及工作成效的宣传力度，营

营造良好氛围，形成共融共治的局面。同时做好舆情信息的收集、归纳分析，通过社会评价来检验工作成效，引导全院职工落实好廉洁从业各项要求。

（三）强化监管措施，严肃处罚问责。以“穿透式”监管、“案例式”监管，持续开展查究整改。加大监管力度，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并将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落实情况与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医德考评、医师定期考核相挂钩，层层落实责任，对工作不负责、不作为的，要严肃问责。

五、惩处规定

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符合法定处罚处分情形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护士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处方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予相关人员或科室中止或者终止医保结算、追回医疗保障基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暂停处方权或者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等措施，依法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等措施，对有关人员依法作出

处理；依据《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规定的由医院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或低聘、缓聘、解职待聘、解聘等措施，由医院依法作出处理。

有关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违反《九项准则》行为多发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的医疗机构负责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六、附则

本实施细则与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为准。此前如有相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冲突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未尽事宜由医院行风建设与信访办公室负责解释。